
我們支持全面凍結《2000年知識產權(修訂)條例》

經修訂的《版權條例》在2001年4月1日生效。由於其嚴重的技術性缺陷，在版權收費機制和影響評估未有充分準備之下匆匆通過，不但未能真正有效保護知識產權，反而妨礙知識的有效傳播，也無助於版權持有人和原創者的權益。法例違背公眾利益，特別影響香港的教習、環保、學術、專業、宗教、文化藝術和社會服務等界別的日常運作，造成無謂的行政困惑和犯法恐慌，亦對出版、電影、電視、音樂、軟件和互聯網業在公眾形象上帶來負面影響，對這些界別的多元發展沒有幫助。

故此，我們對於港府順應民意，提出凍法的建議深表歡迎。但我們認為港府不應豁免電影、電視劇、音樂和電腦程式，而應全面凍法，先以公開、公平和深入的方法重新討論各種知識產權的立法、執行細節和社會人文影響的評估，然後妥為重訂《版權條例》。

為了香港未來有一套更完善的知識產權法例，我們認為應吸取是次教訓，在制定法例以前，多搜集不同界別和團體的意見。

本人支持以上聲明 (✓)

本團體/公司支持以上聲明 (✓)

姓名: 廖海珊 教授 團體/公司: 文理書院(香港)

聯絡方法: (電話) 25560125 (傳真) 28977177
(電郵) hk.cognit@hkstar.com

- ▶ 填妥後，請傳真至 28387527 或電郵至 mathiaswoo@yahoo.com (收件人: 胡恩威)
- ▶ 以上聲明將提交到工務局與及立法會《2001年版權(暫停實施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- ▶ 請於5月28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交回聯署聲明